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刘劲松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刘劲松先生简历见附件）。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刘劲松先生具备担任财务负责人的履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财务负责人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董事会聘任刘劲松先生为财务负责人的提名过程、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刘劲松先生具备职责所必须的财务、管理等专业知识及相关素质与工作经验，且未发现其有《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刘劲松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特此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1日

附件：

刘劲松：1975年生，硕士。曾任安泰科技难熔材料分公司财务部财务主管，河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财务负责人，北京安泰钢研超硬材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财务部经理、人力资源部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现兼任河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安泰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安泰天龙钨钼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安泰南瑞非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安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监事，天津三英焊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扬动安泰非晶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启赋安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安泰生物医用材料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刘劲松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况。刘劲松先生任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劲松先生未持有安泰科技股票。刘劲松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